

宜昌市教育局文件

宜教办发〔2017〕86号

市教育局关于严明纪律严肃查处教师违规补课等严重违纪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

近年来，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连续多年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师德培育月活动，全市教师队伍思想道德素质进一步提升。但是，在部分地区和学校，仍然存在极少数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引起了社会强烈关注和不满，严重损害了教师声誉，败坏了教育形象。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通知》，《湖北省实施〈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试

行)》等规定,为严明纪律,严肃查处教师违规补课等严重违纪违法行
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开承诺,严明纪律规范

各地各校要把严明教师职业道德纪律规范作为学习贯彻十
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采
取切实措施,务求工作实效。要通过理论学习、案例警示等多种
形式,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等有关纪律规定,相关规定做到全体教师和家长委员会成
员人手一册(局属各学校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学习资料)。各地各
校于11月25日前,利用“国旗下讲话”或课间操等时间,面向
全校学生公开组织《宜昌市教师廉洁从教公开承诺书》签名承诺
活动,承诺书要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宣传栏公开张贴、在学校信
息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长期公开。要扎实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
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巩固专项
治理成果,坚决制止“违规补课、课上不讲课下讲”等严重违反
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二、健全机制,严肃主体责任

要围绕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有关规定,全面梳理学校管理制度,
将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管和惩处融入到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
责任人,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负有监督责任,分管教师工作领
导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按

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及时受理登记违规违纪问题信访事项，认真开展调查处理，调查结果7个工作日内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在第一时间向信访人回复。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对寒暑假、周六周日等敏感时间，对校外培训机构等敏感地点，对家长、学生反映较多的重点人员，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暗访等形式开展督查，并及时进行诫勉谈话。建立阳光信访制度，在保护信访人个人信息前提下，在学校范围内公开信访事项的受理、调查及处理情况，在本县（市、区）内曝光教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的上述相关制度于11月底前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

三、从严执纪，严查违规行为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纪律规定，明确纪律责任，加大追责力度。

（一）对查证属实的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处分。涉案教师及其家庭成员参与经营或举办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的，加重一级处分。

（二）对查证属实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的，给予记过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处分。

（三）对查证属实的在职教师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财物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处分。主动索要的，加重一级处分。

（四）对查证属实的在职教师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或变相推销图书、教辅资料、报刊、学习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谋取经济利益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处分。

（五）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查证属实的教师违纪行为，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学校领导及责任人责任，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约谈、诫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学校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分管教师工作领导警告处分，取消学校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学校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六）对查证属实的学校违反规定组织、参与校内外有偿补课的，或者对教师违纪违法行为整治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学校推诿隐瞒、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积极配合上级部门、不及时查处教师违纪违法行为的，或者学校连续发生3起及以上教师违纪违法行为的，或者学校发生群体性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学校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学校党政

主要负责人诫免谈话，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学校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分管教师工作领导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在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导主要作用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包庇同案人员的，加重处分。主动交代违纪违法行为的，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检举他人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从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八）受到警告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九）上述纪律规定，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办、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高等学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职教师参照执行。

（十）处分的权限、程序、处分的解除，受处分人员申请复核、申诉、岗位聘用、职务调整等事项，以及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宜昌市教师廉洁从教公开承诺书

宜昌市教育局
2017年11月15日



宜昌市教师廉洁从教公开承诺书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郑重承诺：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有教无类；潜心治学，因材施教；勤学不辍，创新不止；修身立德，廉洁从教。

我坚决做到：

一、不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二、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三、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四、不收受或向学生及家长索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财物。

五、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宴请，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六、不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承担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七、不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或变相推销图书、报刊、教辅资料、学习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谋取经济利益。

八、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请全体教师、家长、学生认真监督，如有违反，请拨打监督

举报电话：

宜昌市教育局：0717—6467663，邮箱：1319979796@qq.com

××县（市、区）教育局：××××××××

×××××学校：××××××××

承诺人：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